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教育硕士研究生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教育硕士研究生院委托各专业教学部负责人选派本学科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具有学科（专业）背景、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成立复试小组。评委采取回避原则，要求每组包括 5 名评委，由专业负责人任组长，1 名专业评委兼任英语评委。评委名单确定后第一时间上报教育硕士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教育硕士各专业领域（方向）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复试各设 1 个复试组。共设 25 组（见表 1）。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各专业教学部复试小组原则上应配备 2 名工作秘书，学术秘书主要负责会场准备，文档资料准备，复试记录等考务工作；技术秘书主要负责资格审查、复试平台运行、电子材料准备、双机位监考等技术保障工作。

三、复试内容、流程及要求

（一）复试内容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其中包括部分专业对考生的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各专业领域（方向）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选择考核内容及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尤其要加强对考生诚信评判；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各复试小组可结合实际，对考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试）；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

考核内容主要以原复试中的专业课笔试内容为主，专业教学部可根据各专业领域（方向）特点，兼顾学科基本理论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采用笔试或标准化面试方式进行专业知识，其中，笔试时长为 3 小时。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且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满分为 100 分。以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均须参加同等学力加试。与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无关，以报名信息为准。考核内容及范围以《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的复试科目及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其中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各为 10 分。外语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需准备 2-3 分钟的自我介绍，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

教育硕士考生口语、听力测试，英语部分由各专业教学部组织实施；日语、俄语部分（即非外语专业的小语种）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实施。

（二）复试具体流程

1. 抽题方式

试题由考生现场抽取，每名考生试题不重复。

2. 题目呈现方式

各专业教学部根据学校要求制定。

3. 复试流程

根据各专业教学部不同学科（专业）特点，以现场呈现复试具体流程及规定动作。包括：欢迎语、考生现场登录、身份认证查验环节、出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开考点的注意事项、开考指令、每个环节的考核内容提示及结束考试退出考场的指令等。

- 例：（1）核对考生身份。
- （2）评委提问，考生作答。
- （3）复试结束，考生退出考场。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材料内容

按照学校发布的《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准备相关材料，包含：政审材料、诚信复试承诺书、个人信息相关证件、初试准考证。

（二）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按照学校发布的复试通知要求，一志愿线下复试的考生应将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到学校电话告知的指定地点进行审核，调剂线上复试的考生将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学校电话告知的指定邮箱。

五、复试方式、时间与进度安排

（一）复试进度安排

一志愿复试时间：3月29日-4月3日

具体环节：

①考生通知：以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②收取材料及资格审查时间、方式：3月29日，一志愿线下复试的考生将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到学校电话告知的指定地点进行审核。

③正式复试：各专业按要求进行。

（二）复试时间与方式安排

正式复试分组、复试时间及方式安排见表。

表 复试分组、复试时间及方式安排一览表

序号	专业	复试分组	复试时间	复试方式
1	教育管理	全日制	3月31日	标准化面试
2	教育管理	非全日制	3月30日	标准化面试
3	学科教学（语文）	全日制/非全日制	3月29日	标准化面试
4	学科教学（数学）	全日制	3月29日	标准化面试
5	学科教学（数学）	非全日制	3月30日	标准化面试
6	学科教学（物理）	全日制/非全日制	3月30日	标准化面试
7	学科教学（思政）	全日制	3月29日	标准化面试
8	学科教学（思政）	非全日制	4月1日	标准化面试
9	学科教学（化学）	全日制/非全日制	3月31日	标准化面试

序号	专业	复试分组	复试时间	复试方式
10	学科教学（生物）	全日制	3月31日	标准化面试
11	学科教学（英语）	全日制	3月30日	标准化面试
12	学科教学（英语）	非全日制	3月30日	标准化面试
13	学科教学（美术）	全日制	4月1日	笔试、面试
14	学科教学（音乐）	全日制	4月2日	标准化面试
15	学科教学（音乐）	非全日制	3月29日	笔试、面试
16	现代教育技术	全日制/非全日制	3月29日	标准化面试
17	心理健康教育	全日制	3月30日	标准化面试
18	心理健康教育	非全日制	3月31日	标准化面试
19	学科教学（历史）	全日制/非全日制	4月2日	标准化面试
20	小学教育	全日制	3月30日	标准化面试
21	小学教育	非全日制	4月2日	标准化面试
22	学前教育	全日制	3月31日	标准化面试
23	学前教育	非全日制	4月2日	标准化面试
24	科学与技术教育	全日制/非全日制	3月30日	标准化面试
25	职业技术教育	全日制	4月2日	标准化面试

六、监督、巡视与复议

复试期间，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不定时地对各专业复试进行巡查。同时，设立招生投诉电话，接待考生的投诉和申诉。对考生投诉

和申诉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七、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92009

教育硕士研究生院

2025年3月21日